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7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盛剑明先生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提名魏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晓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20,000万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简历

魏晓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04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